

盐池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

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2023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(一) 资金下达

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宁发改服务业〔2023〕369 号），指标金额 170 万元。

(二) 绩效目标

鼓励企业“入规上限”，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市场化发展，培育骨干企业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宁发改服务业〔2023〕369 号），指标金额 170 万元，该项资金分别于 2023 年 5 月、10 月拨付到位 140 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严格按照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宁发改服务业〔2023〕369 号）规定的方向支出，不存在挪用、截留、挤占等违规情况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我中心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管理、拨付资金，财务管理规范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2022 年新增入规上限服务业及商贸企业、大个体 17 家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数量指标。新“入规上限”企业在库率达到 100%。

(2)质量指标。企业依法按时缴纳税款达到 100%。

(3)时效指标。企业如期填报统计数据达到 100%。

(4)成本指标。企业经营成本明显下降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经济效益。企业经营收入高于上年。

(2)社会效益。带动就业保持稳定。

(3)生态效益影响。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效果良好。

(4)可持续影响。促进企业稳定发展效果良好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资金拨付以后，新增入规上限服务业企业（单位）的满意度达到 99%以上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 170 万元，已拨付 140 万元，还有 30 万元未拨付，其中宁夏长明王乐井天然气加气站有限公司拨付了 5 万元，盐池县来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拨付了 5 万元，宁夏盐池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未拨付，晟旺达（盐池县）燃料有限公司未拨付。主要原因是宁夏长明王乐井天然气加气站有限公司、盐池县来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统计数据

下滑较为严重；宁夏盐池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统计数据在 1-11 月只填报了 414 万元，前期一直有退库的风险；晟旺达（盐池县）燃料有限公司虽然 2023 年一直填报数据，但是 2024 年 2 月已注销；故剩余的 30 万元，2024 年拨付 20 万元，剩余 10 万元。。
下一步我中心将按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后续支付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单位会及时整理、归纳、分析、反馈绩效评价结果，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。按照规定日期，将评价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债务和绩效管理”专栏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